



綜所稅申報實務 及便民服務措施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花蓮分局



什麼人要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
申報？什麼時候辦理結算申報？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於每年5月1日起到5月31日止，向國稅局報繳上一個年度的綜合所得稅。



什麼人得免辦理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



☆同一申報戶合計每人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合計數者，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稅及有應納所得基本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106年度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如下：

	項目	金額
免稅額	70歲以下(每人)	88,000
	超過70歲之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每人)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一戶)	90,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一戶)	180,000



(續)

☆106年度受扶養人數0~5人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合計數如下：

受扶養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免辦結 算申報 標準	無配偶	178,000	266,000	354,000	442,000	530,000	618,000
	有配偶	356,000	444,000	532,000	620,000	708,000	796,000



綜合所得稅如何計算？



一戶合併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一般扣除額（列舉或標準）－特別扣除額＝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稅率－累進差額＝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投資抵減稅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全部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應退還稅額或應繳納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有那些所得類別？



	所得類別		所得類別
第一類	營利所得	第六類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第二類	執行業務所得	第七類	財產交易所得
第三類	薪資所得	第八類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
第四類	利息所得	第九類	退職所得
第五類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第十類	其他所得

※紅字部分之所以得類別以減除必要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計入所得總額 10



106年度退職所得如何計算？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二)超過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81,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什麼是變動所得？如何計算？



- ☆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自力耕作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薪資所得）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或政府徵收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或第11條規定取得之地價補償（其他所得）。
- ☆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與退職所得合併計算後超過定額免稅之部分（其他所得）。
- ☆公、私有耕地因開發工業區或實施市地重劃而終止租約或註銷租約，承租人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7條或平均地權條例第63條規定，取得以補償地價 $1/3$ 或公告土地現值 $1/3$ 之補償費（其他所得）。
- ※前述變動所得，得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其餘半數免稅。



哪些受扶養親屬的免稅額可申
報減除？



-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包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等)，年滿60歲或雖未滿60歲但無謀生能力，而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不得與其他兄弟姊妹重複申報)
-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20歲者，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¹⁶



(續)

無謀生能力之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者等，並取具醫院證明者。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免稅額者。



扣除額有哪些類別？



扣 除 額

一般扣除額

特別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二擇一

列舉扣除額



列舉扣除額有哪些項目？



	項目	金額
捐贈	符合規定之機關團體及公益信託的財產	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
	國防勞軍、政府、歷史文物古蹟之修復等	核實（無限額）
	透過興學基金會捐贈符合規定之私立學校	(指定)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 (未指定)無限額
	政治獻金(候選人及政黨)	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最高限額20萬元) 《其中候選人每人不得超過10萬元》



(續)

項目	金額
保險費	人身保險費每人不得超過24,000元 健保費無限額
醫藥及生育費	核實(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災害損失	核實(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扣除)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以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列報扣除 每一戶不得超過30萬元
房屋租金支出	每一戶不得超過12萬元
候選人競選經費	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政府補貼經費後之餘額列報扣除



特別扣除額有哪些項目？



項目	金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	不得超過128,000元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每戶)	不得超過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額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不得超過270,000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元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不得超過25,000元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元



106年度稅率級距有調整嗎？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單位:元）	累進差額
1	5%	0-540,000	0
2	12%	540,001-1,210,000	37,800
3	20%	1,210,001-2,420,000	134,600
4	30%	2,420,001-4,530,000	376,600
5	40%	4,530,001-10,310,000	829,600
6	45%	10,310,001以上	1,345,100



基本所得稅額如何計算？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670萬元) × 20%

☆基本稅額大於綜合所得稅之應納稅額時，應將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併計綜合所得稅。



基本所得額（續）

基本所得額	說明
綜合所得淨額	=所得總額－免稅額－一般及特別扣除額
海外所得總額	未達100萬元者免計入，100萬元以上者全數計入
特定保險給付	一戶合計超過3,330萬元部分始計入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交易價格－取得成本費用 ※交易損失得抵減次年度以後3年之交易所得
申報綜所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可扣除的非現金捐贈金額與未減除該非現金捐贈金額前之綜合所得淨額擇低計入



夫妻應如何申報及計稅？



夫妻應合併申報，但可分開計稅。

一、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 ☆ 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列舉（或標準）扣除額 - 特別扣除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 夫（妻）薪資所得 - 夫（妻）免稅額 - 夫（妻）薪資特別扣除額 = 夫（妻）薪資所得淨額
- ☆ 夫（妻）薪資所得淨額 \times 稅率 - 累進差額 = 夫（妻）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 ☆ (綜合所得淨額 - 夫（妻）薪資所得淨額) \times 稅率 - 累進差額 = 不含夫（妻）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 ☆ 夫（妻）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 不含夫（妻）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 應納稅額



夫妻應合併申報，但可分開計稅。（續）

二、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 ☆夫(妻)各類所得 - 夫(妻)免稅額 - 夫(妻)薪資特別扣除額 -
夫(妻)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 夫(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夫(妻)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夫(或妻)各類所得淨額
- ☆夫(妻)各類所得淨額 \times 稅率 - 累進差額 = 夫(妻)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總額（同前頁） - 夫(妻)各類所得 - 免稅額《不含夫(妻)免稅額》 - 扣除額《不含夫(妻)扣除額》】 \times 稅率
- 累進差額 = 不含夫(妻)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 ☆夫(妻)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 不含夫(妻)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 應納稅額



哪些情形夫妻可以分開申報？



具特殊法律原因之分居夫妻

- ☆屬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並向法院聲請宣告採用分別財產制。
- ☆屬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已達6個月以上，經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屬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



新婚或離婚夫妻怎麼申報？



- ☆夫妻當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可擇優採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
- ☆97.5.23. 以後結婚需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離婚以登記日為準。
- ☆『怨偶』也要合併申報！
申報時須將配偶的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填入，並勾選「無法合併申報之分居夫妻」。



子女未滿20歲有配偶者或年度
中滿20歲者如何申報？



☆子女未滿20歲有配偶者：

可選擇申報為受扶養親屬或與其配偶合併獨立申報。

☆子女年度中滿20歲者：

可選擇申報為受扶養親屬或單獨辦理結算申報。



生離死別怎麼申報？



☆年度中離境：

配偶在國內：由配偶合併申報(免稅額可全數扣除)

有子女：離境當年度可列為被扶養親屬(同上)

沒有配偶、子女：自行申報(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按離境前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扣除)

☆當年度死亡：

有配偶：由配偶合併申報(免稅額可全數扣除)

有子女：死亡當年度可列為被扶養親屬(同上)

沒有配偶、子女：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日起3個月內代為申報(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按死亡前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扣除)

☆當年度出生：

免稅額可全數扣除。



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的管道
有哪些？



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5大管道

1. 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憑證(需完成「健保卡網服務註冊」)透過綜所稅結算申報軟體查詢。
2. 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之查詢碼，加身分證字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所稅結算申報軟體查詢。
3. 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
4. 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紙本)。
5.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



便民措施



使用憑證登入系統成功後，點選此按鈕可透過網路下載當年度所得資料，方便又省時。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6.36版 105年03月18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4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X)
-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 8. 最新版本檢查
- 9. 離開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 (簡稱：查詢碼)

提供單位：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第 1 頁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	查詢碼（親辦或委辦）
A22389****／何○蘭	AA1BB-2CC3D
以下空白	共 1 頁

日期：○○○ 年 ○○ 月 ○○ 日

使用說明：

1、本查詢碼係提供申請人下載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逾法定申報期限（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24 時止）自動失效。

2、查詢碼操作步驟：

步驟一、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並安裝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軟體。

步驟二、進入申報系統，選擇「使用網路申報方式登入」，再選擇“使用納稅義務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的戶號」”。

步驟三、選擇項目別「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步驟四、依指示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的戶號」、【驗證碼】「出生年月日」及「查詢碼」。

步驟五、驗證完成，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3、查詢碼請妥善保管使用，如查詢碼驗證錯誤遭鎖定，系統逕行註銷該查詢碼，該查詢碼即永久失效。如仍有查詢所得及扣除額電子資料之需，申請人得於上述法定申報期間上班時間內攜帶身分證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臨櫃辦理（以燒錄光碟方式提供）。

★納稅義務人自行留存

第 1 頁，共 3 頁(不適用案件)

財政部○○國稅局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

親愛的納稅義務人您好：即將要報稅了，為加強報稅服務，國稅局已先行協助您計算綜合所得稅額，請詳細核對本通知書內容，如您核對無誤並同意以本通知書所載內容作為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請於 1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回復確認(確認方式詳注意事項)，即完成申報；如您不同意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請於申報期間，另行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試算檔案編號：

線上驗證碼：*****

住居所(通訊處)：

查詢碼：*****-*****

納稅義務人姓名：

掛號條碼區

查詢碼條碼區



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有哪些？



- 一、人工申報(簡式、一般)。
- 二、稅額試算回復確認申報。
- 三、電子申報：
 - (一)二維條碼申報 (108年度停止適用)。
 - (二)網路申報：
 - 1.自然人憑證。
 - 2.金融憑證。
 - 3.身分證字號+戶號 (+查詢碼始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4.健保卡+註冊密碼。



人工申報



稅額試算回復確認申報

首次申報者，需提出申請：去年未辦理申報或從無申報經驗的民眾，如果106年度所得及扣除額等內容單純，可向國稅局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經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國稅局即會提供稅額試算服務。國稅局主動提供：

106年度所得、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部分特別扣除額資料符合一定條件，國稅局就會主動試算106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納稅義務人自行留存

第 1 頁，共 3 頁(不繳不退案件)

財政部○○國稅局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

親愛的納稅義務人您好：即將要報稅了，為加強報稅服務，國稅局已先行協助您計算綜合所得稅額，請詳細核對本通知書內容，如您核對無誤並同意以本通知書所載內容作為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請於 1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回復確認(確認方式詳注意事項)，即完成申報；如您不同意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請於申報期間，另行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試算檔案編號：線上驗證碼：*****
住居所(通訊處)：查詢碼：*****-*****
納稅義務人姓名：查詢碼條碼區

掛號條碼區

戶籍地址：
★ 採取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單身者或夫妻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
總合所得額(1) 全部免稅額(2) 全部扣除額(3) 其他 綜合所得額
=
總合所得額 免稅額 其他 繼納稅額
* =
應納稅額 全部扣除額及可扣抵稅額(4)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提醒您：
不繳不退案件仍應回復確認，始完成結算申報

★ 採取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總合所得額(1) 全部免稅額(2) 全部扣除額(3) 其他 綜合所得額
=
薪資合計稅額 薪資合計稅率 薪資合計稅基 薪資合計稅額 薪資合計稅率 薪資合計稅基 薪資合計稅額
* =
薪資合計稅額 免稅額 其他 繼納稅額
* =
薪資合計稅額 全部扣除額及可扣抵稅額(4)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提醒您：
不繳不退案件仍應回復確認，始完成結算申報

★ 採取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率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基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率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基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 =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 免稅額 其他 繼納稅額
* =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 免稅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算) 其他(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算) 免稅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算) 免稅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算) 免稅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算) 其他(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算)
* =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 免稅額 其他 繼納稅額



稅額試算回復確認申報(續)

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開放查詢期間：大約每年4/25~5/31
- ☆線上查詢：以「國民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查詢
- ☆電話查詢：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電話查詢



稅額試算回復確認申報(續)

案件類別	確認文件種類	書面	線上	電話語音
不補不退	稅額試算 <u>確認申報書</u>	✓	✓	✓
退稅	稅額試算 <u>退稅確認申報書</u>	✓	✓	✓ (限本人延用 105年度帳號)
繳稅	稅額試算 <u>繳稅取款委託書</u> 已自行以 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現金等繳納試算稅額者，即完成結算申報。	✓	✓	✗



報稅軟體安裝步驟

連結網站

下載程式

安裝程式

啟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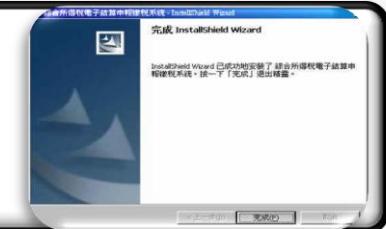
- 連結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 連結各國稅局網站



- 點選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程式進行下載



- 點選執行按鈕直接安裝
- 點選下一步即可完成



- 成功安裝後，桌面會出現「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圖案。





二維申報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5.22版 103年05月22日製
tax.nat.gov.tw

102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網路申報【須於103年6月3日前以網際網路傳送資料成功（系統會回傳檔案編號號碼）才算完成申報】

使用網路申報方式登入

二維申報須以列印之二維申報書於103年6月3日前送至稽徵機關才算完成申報作業

使用二維條碼申報方式登入

不能透過網路上傳申報

（二維條碼方式無法匯入稽徵機關查詢之所得資料，欲匯入請選擇網路申報 – IDN+戶號方式）

下一步

取消



(續)

二維申報主功能

讀取上年度申報檔案，將資料修改或新增

第一次使用者，可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6.36版 105年03月18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4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Y)
-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 8. 最新版本檢查
- 9. 離開

注意：選擇此項登入方式，項目1、2、3、4、5無法使用



網路申報方式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版 106年05月01日製
tax.nat.gov.tw

105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自然人憑證

金融憑證

健保卡+密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

[查詢是否屬於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

[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

[取消](#)





以健保卡+密碼為例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版 106年05月01日製
tax.nat.gov.tw

105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系統登入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下一步

取消



下載所得額等資料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版 106年05月01日製
tax.nat.gov.tw

105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X)
-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 8. 最新版本檢查
- 9. 離開





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版 106年05月01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5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2. 下載當年度

3. 以查詢碼下

4. 匯入收執聯

5. 匯入所得及

6. 選擇讀取信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8. 最新版本檢查

9. 離開

請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

請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

顯示明碼

確定

取消

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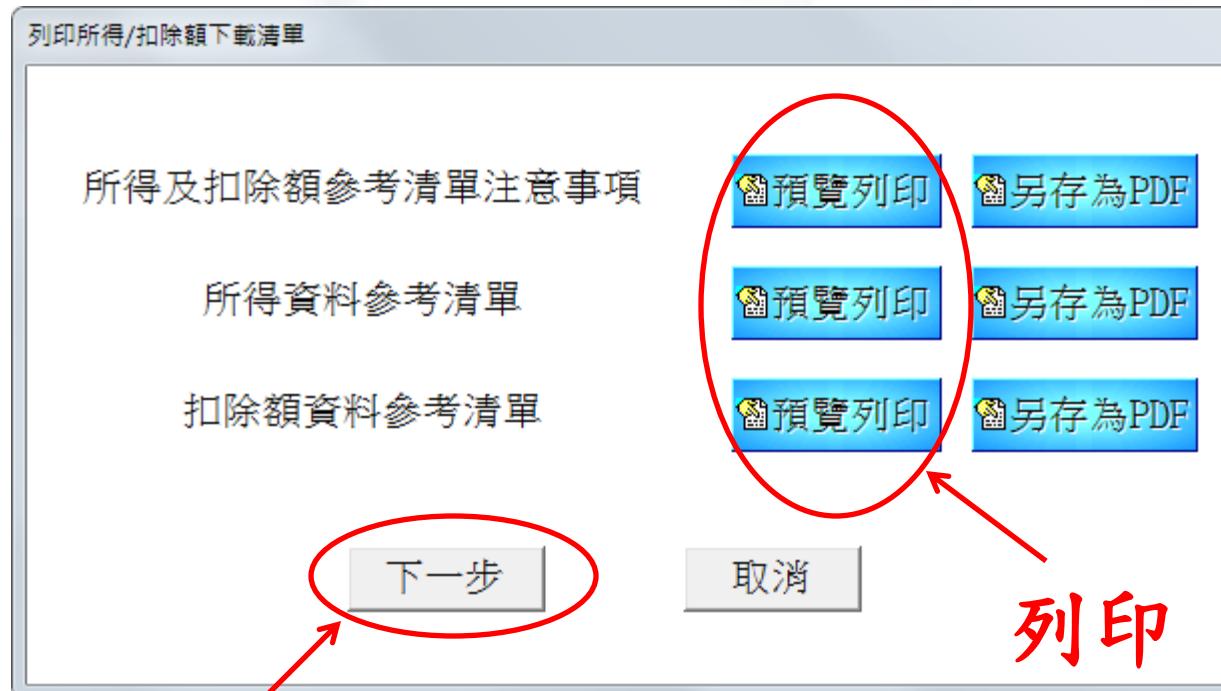
次上傳申報資料

Prn)

*.DAT)



選擇列印或下載



下載



載入所得額及扣除額資料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扣免繳、股利憑單所得資料及扣除額資料

程 [REDACTED] A1 [REDACTED] 納稅義務人、配偶互換

請在以下各方框中，勾選所須帶入項目。

配偶資料：姓名：程 [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2 [REDACTED] 出生年次：民國 77 年

告報時戶籍地：鄰

扶養親屬資料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出生年
程 [REDACTED] 孫子 A1 [REDACTED]		孫(內孫、外孫)	民國 100 年
程 [REDACTED] 子女 A1 [REDACTED]		子、女	民國 80 年
程 [REDACTED] 女兒 A1 [REDACTED]		子、女	民國 85 年

所得資料 (下列所得資料僅供參考，倘尚有其他所得資料，點選後請逕行修正。)

所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種類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程 [REDACTED]	A1 [REDACTED]	薪資所得	臺北市私立博愛菁英語文短期補習班	25683488
程 [REDACTED]	A1 [REDACTED]	薪資所得	世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381595
程 [REDACTED]	A1 [REDACTED]	薪資所得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47361
程 [REDACTED]	A1 [REDACTED]	利息所得	黃孟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1762172
程 [REDACTED]	A1 [REDACTED]	利息所得	黃孟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1762172

帶入 全部選取 全部不選 取消

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 (下列扣除額資料僅供參考，倘尚有其他扣除額資料，點選後請逕行修正。)

借款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貸款銀行	實際繳息金額	房屋坐落地址

列舉扣除保險費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險種類	繳(計)費金額	收款單位名稱
	A1 [REDACTED]	非健保	12,604	

列舉扣除捐贈

捐贈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捐款金額	受捐贈者姓名/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程 [REDACTED]	A1 [REDACTED]	2.000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	04123721



基本資料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測試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版 106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206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182,206	全部扣除額	308,000
扣繳稅額	0	可扣抵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9,110
應納稅額	9,110	應自行繳納稅額	9,11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納稅義務人本人姓名 納稅義務人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本人出生年 諮詢服務專線：
0800-080089
(僅申報期適用)

納稅義務人配偶姓名 (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105年12月31日以前結婚 106年登記結婚
納稅義務人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配偶出生年 身分證統一編(證)號填寫說明
105 年度結婚或離婚登記之夫妻，可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填寫配偶資料即表合併申報，配偶所得亦應匯入申報。

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鄉: 地址:
所屬稽徵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A1101)

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 是 否 戶籍地之縣市別、鄉鎮轄區及里等欄項，一經選定且成功上傳後即不可變更，請詳加確認

通訊處/住居所同上

通訊處/住居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鄉: 地址:

電話 區碼: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請依以下格式輸入，格式: 09XXXXXXXX

電子郵件信箱:

備註勾選: 夫妻分居，屬所得稅法規定得各自辦理申報及計算稅額者 說明 (下一年度配偶、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分別提供)
 非屬上述情形，而無法合併申報之夫妻分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 (下一年度配偶、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分別提供)
 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扶養親屬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測試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版 106年 05月 01日 製
網址 :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 0800-080089
E-MAIL :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206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182,206	全部扣除額	308,000
扣繳稅額	0	可扣抵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9,110
應納稅額	9,110	應自行繳納稅額	9,11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說明

稱謂 出生年 民國

在學勾選 同居勾選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稱謂	在學	同居	無謀生能力	免稅額
父親	<input type="text"/>	30	祖父、祖母、父、母	否	否	-	127,500
母親	<input type="text"/>	30	祖父、祖母、父、母	否	否	-	127,500
兒子	<input type="text"/>	98	子、女	否	否	-	85,000

說明(F1) 密碼設定



所得資料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測試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版 106年05月01日製
網址 :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 0800-080089
E-MAIL :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206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182,206	全部扣除額	308,000
扣繳稅額	0	可扣抵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9,110
應納稅額	9,110	應自行繳納稅額	9,11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

所得種類 | 租賃所得

所得格式 | 51押金(按照年息1.2%之利率計算租賃收入)[43%]

所得人姓名 | 測試

出租房屋稅籍編號與坐落 | 5 2 5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出租房屋稅籍編號與坐落" 與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可擇一登錄)

收入總額 | 363 | 輸入押金 | 157 | 必要費用及成本 | 157

所得總額 | 206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如電腦已自動載入所得、扣除額資料者，無須再載入；若無，請先至扶養親屬將相關資料輸入後才能載入)

列印下載所得資料清單

新增 | **修改** | **刪除**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出租房屋稅籍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租賃所得	51押金(按照年息1.2%之利率計算租賃收入)[43%]	測試	5 2 5	
薪資所得	50扣免繳薪資所得	配偶	9 9 9	
薪資所得	50扣免繳薪資所得	配偶	9 9 9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列印 | 密碼設定 |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額及扣除額資料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

請選擇【下載】方式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下載】
- 使用金融憑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 網路保險)【下載】
- 使用查詢碼【下載】
- 使用健保IC卡【下載】

請選擇【匯入】方式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 使用金融憑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 網路保險)【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 使用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匯入】(*.DAT)
- 使用配偶、扶養親屬已儲存的申報資料檔【匯入】(*.NTW, *.NTY)
- 使用健保IC卡【匯入】申報資料檔(*.NTH)

下一步 取消



一般扣除額(標準或列舉)

稅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測試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版 106年05月01日製 網址 :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 0800-080089 E-MAIL :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206 <th>全部免稅額</th> <td>510,000</td>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182,206	全部扣除額	308,000
扣繳稅額	0	可扣抵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9,110
應納稅額	9,110	應自行繳納稅額	9,11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使用標準扣除 使用列舉扣除 **兩項扣除選擇一種，選擇使用標準扣除額者：單身 90,000，夫妻合併 180,000；選擇使用列舉扣除額者，請輸入各項列舉金額。**

列舉扣除種類 人身保險費 - 非健保之保費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同一人之人身保險費 - 非健保之保費，請合計一筆申報

姓名 實際發生金額

新增 **修改** **刪除** **列印下載扣除額資料清單**

列舉扣除種類	姓名	實際發生
人身保險費 - 非健保之保費	配偶	30
人身保險費 - 健保費	測試	25

實際發生金額 可扣除金額

捐贈	0	0	說明
人身保險費 - 非健保之保費	30,000	24,000	說明
人身保險費 - 健保費	25,000	25,000	說明
醫藥及生育費	0	0	說明
災害損失	0	0	說明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0	0	說明
*房屋租金支出	0	0	說明
依政治獻金法對擬參選人之捐贈	0	0	說明
依政治獻金法對政黨之捐贈	0	0	說明
依政治獻金法對政治團體之捐贈	0	0	說明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0	0	說明
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之捐贈	0	0	說明
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0	0	說明
*小計	55,000	49,000	

*[小計說明]：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且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之下，可按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及列報扣除額，並分別列報扣除

說明(F1) 列印設定 列印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上一頁 →下一本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扣除額(一般及特別)

稅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測試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版 106年05月01日製
網址 :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 0800-080089
E-MAIL :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206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38,206	全部扣除額	452,000
扣繳稅額	0	可扣抵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1,910
應納稅額	1,91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91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

一般扣除額(採列舉扣除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324,000	說明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	128,000	說明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0	說明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共 0 人	0	說明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0	說明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0	說明
扣除額合計 :	452,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324,000 [說明](#)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 128,000 [說明](#)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0 [說明](#)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共 0 人 [說明](#)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0 [說明](#)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0 [說明](#)

扣除額合計 : 452,000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檢核戶號 | ← 上一頁 |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應納稅額計算

稅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測試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 版 106年05月01日製 網址 :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 0800-080089 E-MAIL :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206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38,206	全部扣除額	452,000
扣繳稅額	0	可扣抵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1,910
應納稅額	1,91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91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系統計算得第一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請點選下方第一、二、三、四、五式等標籤)

第一式 | 第二式 | 第三式 | 第四式 | 第五式 |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全部免稅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夫妻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方式**
1,000,206 - 452,000 - 510,000 = 38,206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38,206 × 5% - 0 = 1,910

產生第一式計算方式計算表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投資抵減稅額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測試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版 106年05月01日製
網址 :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 0800-080089
E-MAIL :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206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38,206	全部扣除額	452,000
扣繳稅額	0	可扣抵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1,910
應納稅額	1,91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91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This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

原始認股或應募人姓名 抵減起始年度 年

核准文號
發行公司名稱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可抵減稅額 往年已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本年抵減稅額

是否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是 否

新增 | **修改** | **刪除**

抵減序號	原始認股或應募人姓名	發行公司名稱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核准文號	抵減起始年度	可抵減稅額	往年已抵減稅額	尚未抵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重購自用住宅

稅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測試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版 106年05月01日製

網址 :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 0800-080089

E-MAIL :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206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38,206	全部扣除額	452,000
扣繳稅額	0	可扣抵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1,910
應納稅額	1,91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91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出售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年 月 日 所得當年度之重購資料，請由「
所得資料」頁面選擇【設算重購
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或【修改重
購資料】輸入

出售價格

出售房屋坐落及稅籍編號

出售年度戶籍所在地

重購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年 月 日

重購價格

重購房屋坐落及稅籍編號

重購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重購價格	重購房屋坐落及稅籍編號	出售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105年度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可扣抵稅額 0

104年度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可扣抵稅額 0

103年度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可扣抵稅額 0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稅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測試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版 106年05月01日製
網址 :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 0800-080089
E-MAIL :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206 <th>全部免稅額</th> <td>510,000</td>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38,206	全部扣除額	452,000
扣繳稅額	0	可扣抵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1,910
應納稅額	1,91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91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資料 | 基本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

項目	金額
(A)、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總額	0
(B)、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1,910
(C)、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1,910
(D)、(B)-(C)=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0
(E)、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	0
(F)、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0

輸入

** 本頁面僅適用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並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者，申報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之可扣抵稅額，若無，則本頁資料不必輸入。**

注意事項說明：

1.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
2. 應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供稽徵機關核認。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基本稅額

稅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測試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版 106年05月01日製

網址 :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 0800-080089

E-MAIL :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206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38,206	全部扣除額	452,000
扣繳稅額	0	可扣抵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1,910
應納稅額	1,91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91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所得項目

需申報基本稅額條件說明

新增

修改

刪除

所得項目	項目	所得人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基本稅額計算

稅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測試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版 106年05月01日製
網址 :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 0800-080089
E-MAIL :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206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38,206	全部扣除額	452,000
扣繳稅額	0	可扣抵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1,910
應納稅額	1,91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91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

基本稅額 等於 **基本所得額** **說明** 減 **扣除額** 乘 **稅率**
 $0 = (38,206 - 6,700,000) \times 20\%$

一般所得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1,910 = 1,910 - 0$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等於 **基本稅額** 減 **一般所得稅額**
 $0 = 0 - 1,910$

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限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等於 基本稅額 減 應納稅額 乘 海外所得總額合計 $0 = (0 - 1,910) \times 0$
除 基本所得額 減 綜合所得淨額 $\div (38,206 - 38,206)$
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 0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之餘額 等於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減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0 = 0 - 0$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檢核戶號 | ← 上一頁 |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列印計算表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測試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版 106年05月01日製
網址 :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 0800-080089
E-MAIL :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206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38,206	全部扣除額	452,000
扣繳稅額	0	可扣抵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1,910
應納稅額	1,91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91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點產生檢核用計算表

『注意！計算表僅供計算參考，請勿以此表郵寄至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請至「計算及上傳」頁籤點選「申報資料上傳」。』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計算及上傳

稅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程亮維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版 106年05月01日製
網址 :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 0800-080089
E-MAIL :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513,000	全部免稅額	170,000
綜合所得淨額	893,000	全部扣除額	450,000
扣繳稅額	0	可扣抵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60,610
應納稅額	60,610	應自行繳納稅額	60,61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一般繳稅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或「信用卡繳稅」繳稅成功，
如申報上傳失敗，以同一種繳稅方式再次申報上傳，
不會重覆扣款或重覆授權。

2. 請選擇一般繳稅之方式

現金繳稅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
<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直撥（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如申報資料上傳失敗，但已取得之信用卡
授權碼仍然有效。若不欲採用信用卡繳稅
者，請向發卡銀行取消授權。

如經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www.etail.nat.gov.tw/>

選擇一般繳稅（以現金、票據或AMT轉帳）之方式者，如不採轉帳退稅，請按"申報資料上傳"鈕

4.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
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信用卡線上授權

信用卡繳稅

信用卡繳稅

請注意－若使用信用卡繳稅，部份銀行可能酌收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A1 [REDACTED]

應繳納稅額：新台幣10350元

(若有差額請以「繳稅取款委託書」或「一般繳稅」方式繳納)

縣市鄉鎮機關代號：A0011

信用卡卡號 (Credit Card No) : [REDACTED]

到期日 (Valid Date) : [REDACTED] 月 / 20 [REDACTED] 年

確定

取消

信用卡繳稅說明



信用卡線上授權完成

信用卡繳稅

信用卡繳稅

請注意－若使用信用卡繳稅，部份銀行可能酌收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交易成功。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A[REDACTED]

應繳納稅額：新台幣72400元

(若有差額請以「繳稅取款委託書」或「一般繳稅」方式繳納)

縣市鄉鎮機關代號：B0458

信用卡卡號（Credit Card No）：[REDACTED]

信用卡繳稅授權碼：046156

您已完成信用卡繳稅授權成功，但申報上傳作業尚未完成
，請點選上傳按鈕才能完成申報作業

上傳

信用卡繳稅說明



30元以下退稅選單

稅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測試

18.00版 106年05月01日製
網址 :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 0800-080089
E-MAIL :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206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38,206	全部扣除額	452,000
扣繳稅額	3,000	可扣抵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1,910
應納稅額	1,910	應退還稅額	1,09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重購自用住宅 扣抵稅額 減 可扣抵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1,910 — 0 + 0 — 0 — 3,000 — 0 — 0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1,090 0

1. 請點選退稅方式
 直撥(轉帳)退稅
 直撥不成功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國稅局將主動辦理退稅，為便利您日後領取退稅款，建議您點選「直撥(轉帳)退稅」方式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或「信用卡繳稅」繳稅成功，如申報上傳失敗，以同一種繳稅方式再次申報上傳，不會重覆扣款或重覆授權。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如「直撥(轉帳)退稅」選項未出現，請點重新顯示。
 *稅案件，退稅

2. 存款人姓名/身分證號碼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要求確認
 測試

3. 請按下鈕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直撥不成功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不領取 領取

4.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
 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金融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 123456789123
 帳號需12位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稽徵機關關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將進行扣款作業，請檢視存款餘額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上一頁 →下一本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上傳申報資料





上傳申報完成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要求確認



上傳申報成功!

細節說明如下：

您已活期帳戶16400元，若超過您應繳金額，將採人工退還

請您列印收執聯及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與附件回函，將應檢送之證明文件單據連同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送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

財政部關心您！

查詢申報結果

確定



執行書面列印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0版 106年 05月 01日製
網址 :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 0800-080089
E-MAIL :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513,000 全部免稅額 170,000
綜合所得淨額 893,000 全部扣除額 450,000
扣繳稅額 0 可扣抵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60,610
應納稅額 60,610 應自行繳納稅額 60,61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列印收執聯

檔案編號 : 105103A1101950072

*注意事項 :

轉存PDF 書面列印 **執行書面列印**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書面列印 雙面列印

收執聯 - 預覽列印

附件寄送信函封面 - 預覽列印

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 - 預覽列印

繳款書 - 預覽列印 **請用鐳射印表機列印, 避免用噴墨式印表機列印, 以免代收稅款單位無法掃描。**

列印分別開單計稅申請書

若有應檢送之附件, 請列印「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連同附件一併遞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訂閱e管家訊息通知服務

一. 若上傳成功之電腦未連接印表機或印表機無法使用, 欲移轉至其他電腦列印, 可按【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 (移轉至其他電腦列印專用)】按鈕, 將申報檔案與收執聯等檔案匯出至磁片。

二. 再於其他電腦安裝本申報程式, 開啟後, 選取原申報方式登入(如憑證方式或戶號方式; 若原使用憑證方式上傳者, 仍需使用憑證方式登入才能匯入), 於主功能選單, 點選【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選項, 選取由其磁片匯入原匯出之檔案, 便可至列印收執聯鈕執行列印, 請檢查磁碟空間是否足夠。

三. 報表檔預設路徑置於系統安裝路徑之 "etax\irx\PrnData" 檔案夾內 (例如系統安裝路徑為 C 磁碟: "C:\etax\irx\PrnData")。

四. 申報報表資料儲存於硬碟中恐有被竊取風險, 為確保您的資料安全:

1. 請選擇【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功能儲存報表檔於可攜式儲存媒體(如隨身碟或磁片), 申報完成後(不再列印報表時)將硬碟內申報報表檔案刪除。
2. 刪除後若欲再列印報表, 請以「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 (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功能匯入之前儲存之報表檔或於報稅期間再次上傳重新產生報表。

五. 申報期結束後, 仍可由網路申報系統中列印當初已匯出之收執聯或應檢送單據申報表等資料。

* 財政部與「e管家」合作, 提供國稅、地方稅各項稅務通知服務, 馬上加入會員, 讓您e手掌握個人稅務資訊!
提醒您, 使用本項服務需先申請加入「我的e政府」會員
(請參考e管家訂閱服務教學)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附件寄送信函封面

Report Preview :

(網路申報)

正 郵
貼 票

1 1 2

納稅人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基隆路4段111號1樓

電話：02-12345678

姓名：王

檔案編號：105103A1101 950079

服務區：A1101

1 0 4 1 0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松山分局 收

————— 切割線 ————— 切割線 ————— 切割線 —————

! 注意事項：

- 請將「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與應檢附的相關證明文件、單據等，合併放入信封，再將本頁上半頁黏貼在信封封面，於106年6月12日前掛號郵寄至納稅義務人戶籍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即可，一個信封請只裝一份申報案件。
- 若您選擇自行將「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及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單據送至國稅局，則本頁不須檢附。

0% Page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Report Preview: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 (測試版) 第1 頁／共2 頁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18.00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檔案編號：10410341103950002 身分證字號：A1101

服務區：A1101 申報時間：1

納稅義務人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0[REDACTED]

戶籍地址：臺[REDACTED]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臺[REDACTED]

備註：

繳／退稅狀況：繳稅（繳稅註記：現金繳稅；繳稅金額：10,350）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地址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0410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應檢送證明文件共：_____張
(請填寫張數；附件請依序裝訂)

本件使用現金繳稅

此欄由稽徵機關加蓋收件戳記、日期

-----切削線-----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附件收執聯

檔案編號：10410341103950002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

0% Page



繳稅方式有哪些？



一、現金《含以票據至金融機構繳稅、便利商店(2萬元以下)繳稅》

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稅

三、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繳稅)

四、活期(儲蓄)存款轉帳繳稅：

僅限網路申報並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方式登入，可連結至網際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以納稅義務人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線上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人工申報、二維申報、健保卡+密碼等3種申報方式不適用。



五、晶片金融卡

六、信用卡繳稅-由納稅義務人向發卡銀行取得信用卡授權碼方式：

(一)電話語音。

(二)人工授權。

(三)網際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四)透過網路結算申報系統取得。

(五)取得信用卡授權碼的介接工具(透過網際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介接)：

1. QR-Code繳稅：僅限稅額試算繳稅案件。

2. 開放「行動支付工具」介接繳稅服務。



未來綜所稅稅改方向為何？



未來綜所稅修正重點

- ☆調整綜所稅稅率結構（5%、12%、20%、30%、40%）-最高稅率45%取消。
- ☆標準扣除額由9萬提高為11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
- ☆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特別扣除額分別由12.8萬元提高為18萬元。
- ☆獨資合夥事業免徵營所稅，盈餘直接歸課綜所稅



未來綜所稅修正重點（續）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甲案：股利享有固定比率（37%）免稅，餘額併同其他類別所得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乙案：二擇一制度，擇優適用

（一）股利併同其他類別所得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可減除免稅額、扣除額，按淨額適用累進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再按股利8.5%計算可抵減稅額（上限8萬元），抵減有餘可以退稅，一般為適用稅率5%、12%或20%的人選用。

（二）股利按26%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一般為適用稅率30%或40%的人選用。



謝謝各位的聆聽，
請多多指教！